

#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宝清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1)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1)

### **第三部分：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宝清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文办[2019]51号），宝清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县直及在宝中省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起草政府文件方案并贯彻实施。

（三）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

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人武部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县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县直及在宝中省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违反安全生产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行为的调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依法组织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

（十七）负责全县防震减灾行政管理。依法对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十八）承担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工作。

（十九）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

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十一）领导和管理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符合县情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

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

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并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财政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内设机构4个、所属事业单位3个情况如下：

（一）办公室。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按照省、市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配合或组织实施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招录

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人武部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地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

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据相关安全生产地方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上述行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违反安全生产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案件的调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按权限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统筹行政审批工作，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简政放权、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等相关工作；承担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承担权限内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承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许可。贯彻实施消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四）综合防灾减灾和调查评估统计办公室。依法对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建立救灾捐赠社会动员机制，依法有序引导开展救灾捐

赠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统筹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所属事业单位为：1. 宝清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2. 宝清县应急救援大队、3. 宝清县地震监测中心。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64 人；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3 人，事业编制 44 人，退休 7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2 人，行政编制减少 1 人，事业编制增加 3 人，退休增加 1 人。

###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1)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1)

### **第三部分：宝清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70.49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7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4 万元，同比减少 1.11%。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49 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1.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67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4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4 万元，同比减少 1.11%。减少主要原因：按照县财政相关要求缩减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7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93 万元。与上年预算 523.90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9.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变化支出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70.49 万元。收

入包括：经费拨款 628.49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42.00 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1.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7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70.49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7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7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4 万元，同比减少 1.11%。其中：

1、22401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6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25.32 万元增加 35.02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变化相应人员支出增加。

2、224010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7.13 万元减少 55.57 万元，减少 43.71%。主要原因是：按照县财政相关要求缩减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44 万元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本年较去年新增退休人员。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3.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7.53万元增加6.41万元，增长11.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变化。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5.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2.42万元增加2.88万元，增长12.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变化。

6、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6.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3.19万元增加3.7万元，增长11.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变化。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670.49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538.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0.06万元、津贴补贴162.62万元、奖金30.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13万元、住房公积金36.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9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8.81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1.80 万元、印刷费 1.80 万元、手续费 0.30 万元、水费 0.40 万元、电费 0.6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取暖费 6.8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9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4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2.46 万元、生活补助 1.20 万元、医疗费补助 2.71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

4、项目支出 96.56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70.49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63.6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13.4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8.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9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89.76 万元、公务接待 0.61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3.99 万元、离退休费 12.46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

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81万元,其中:办公费1.80万元、印刷费1.80万元、手续费0.30万元、水费0.40万元、电费0.60万元、邮电费2.00万元、取暖费6.81万元、物业管理费0.49万元、差旅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0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应急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应急管理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352.35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31.86万元,土地无形资产价值17.70万元,共有车辆9台,价值149.08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3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53.71万元。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96.56万元。项目为:应急管理经费项目36.74万元、非税支出:行政执法经费项目42.00万元、安全监管经费项目17.28万元、“三网一员”

体系建设经费项目 0.54 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